

沈医保铁当罚字〔2026〕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铁当罚字〔2026〕第1号	沈阳市铁西区霁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沈阳市铁西区第二中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铁西区霁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沈阳市铁西区第二中医院）	12210106410649654Q	尚群	当事人在开展诊疗时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总计 298.19 元。	依据《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责令退回基金 298.19 元，并处基金损失 1 倍罚款 298.19 元。	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十五日内。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6 年 1 月 23 日。	